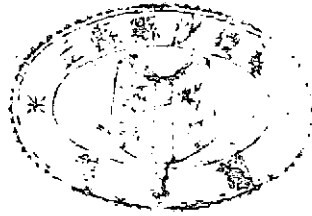


軍訓叢書之五

國民精神總動員



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刊行

軍訓叢書之九

國民精神總動員

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刊行



3 0534 5706 9

573.07
104

軍訓叢書
國民精神總動員

目錄

一、領袖指示——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一
二、蔣委員長電令全國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文	一
三、蔣委員長舉行國民公約宣誓日廣播全國精神總動員訓詞	三
四、蔣委員長于全國開始實施精神總動員日廣播訓詞	一二
五、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一
六、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五四
七、國民公約	五八
八、誓詞	五九

國民精神總動員 目錄

993544

軍訓叢書之五 目錄 二

九、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六〇

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工作分配計劃……………六一

附 錄

一、政工人員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簡則……………九〇

二、第三戰區政治部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計劃……………九五



領袖
指示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十八年二月
國民參政會

共同目標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救國之道德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建國之信仰

三民主義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勗。
丙、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精神之改造

(一) 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
(二) 不鼓吹超越民族之思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
(三) 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四) 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動員領導

一、黨員與公務員。二、全體軍人。
三、全國各界領袖。四、全國青年。

動員實施

甲、實施之主體：(一)黨部方面。(二)政府方面。(三)軍事方面。(四)社會方面。(五)家庭方面。(六)負責主幹。
乙、實施之步驟：(一)擬定具體計劃。(二)貫徹所屬份子。(三)利用固有團體。(四)注意聯絡進行。
丙、實施之工作：(一)宣傳與創造。(二)訓練與改進。(三)督促與規勸。(四)研究與推行。
丁、實施之事項：(一)關於改進生活者。(二)關於養成朝氣者。(三)關於革除惡習者。(四)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五)關於糾正思想者。

實施辦法

一、各級組織：(甲)中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乙)省(市)、由省(市)動員委員會組織之。(丙)縣，由縣動員委員會組織之。
二、國民月會：(一)舉行月會組合。(甲)同甲丙成年男女。(乙)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份子。(丙)同校同機關同廠肆組織之份子。(丁)有家屬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戊)其他自動約集舉行者。(2)國民月會自次。(甲)宣誓國民公約誓詞。(乙)講解精神之改造。(丙)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3)月會督導。(甲)月會之主席。(乙)當即各級黨政人員。

附國民公約及誓詞：(公約)一、不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違背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五、不參加漢奸組織。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的鈔票。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詞)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之領導，盡心竭力，報國報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一、蔣委員長電令全國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各戰區司令長官總司令，各省綏靖主任，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各省政府

主席，轉全體將士全國同胞均鑒，今日爲總理逝世十四週年紀念日，中正謹

以莊敬嚴肅之至誠，宣佈實行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其綱領辦法，及國民公約

，業已發表全文刊登各報。總理有言：（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視物質之體）

，又曰：（武器者全賴精神兩者相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佔其一）

。總理盡瘁革命。身經戰陣，凡遺教均爲躬親體驗，信而有徵之言，稽之革

命史實。吾人最初以赤手空拳。推倒滿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其後誓師北伐

，掃除軍閥障礙，完成國家統一。亦均賴精神制勝，乃克奠此始基，不幸革命



未成，導師早逝，國難日深。外侮日亟，今抗戰入于第二期，北望燕雲，東瞻京國，寇虜之兇鋒未戢，陵寢之瞻拜莫及，無數同胞之塗炭待救。國家民族之命脈。猶在存亡呼吸之中，而革命建國事業。成功猶極遼遠，推源所以致此之故，純由吾人對總理主義與遺教，服膺不力。信奉不誠。精神未能透作，意志不能集中，或雖振奮一時，而未能強毅不懈。以致敵寇朝野，竟尚有打擊吾人精神。與收攬吾國人心之狂想，自侮人侮，葬盡無國。以是思恥。恥可知矣。當前國運之危殆，強寇猖狂，既由吾人已往精神，行爲之頹惰散漫，因而招此不良之結果，今當抗戰二期，勝敗興亡所繫至鉅，若猶不感愧奮發。急起直追，共同恢復我民族之固有道德。一致發揮總理之革命精神。集結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個共同目標之下，掃除萎靡腐敗之障礙，養成蓬勃奮發之朝氣，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戮力奮鬥於

抗戰建國之大業，將以自救而救國，亦何以上對民族祖先，下對後世之子孫。中止痛。總理之不作，念遺教之可循，確認國民精神總動員，實為建軍建國克敵制勝之基本，循是而行，則一可當百，十可當千，望我前方後方全體將佐士兵，全國各省市各界男女同胞矢誠失信。劉綱領揭示各點深切體察，一致實行誓行國民公約，確立抗戰意志，以精神之改造，著予實際之行爲。期對我總理逝世十四週年作具體之紀念，用慰 總理與陣亡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所以竭盡吾儕後死者盡忠報國之天職者在此。所以滿雪我中華民族被暴敵侵略蹂躪淫擄焚殺莫大之恥辱者亦在此，語曰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務管表裏貫徹。切勿視同尋常爲要，中正文侍祕諭。

二、蔣委員長舉行國民公約宣誓日廣播全國精神總動員訓詞

全國同胞，我們現在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從下月一日起，我們全國各地都要遵照三月十二日中央頒佈的精神總動員綱領，和他的實施辦法。全體實行，我們要舉行國民月會，宣誓國民公約。還要照着綱領所定的各項規條，互相勉勵。互相督察，切實作到。

大家必須知道，這是關係着國家存亡，民族生死，抗戰成敗的第一件大事。我要求我們全國同胞，尤其是各界領袖，特別重視這一件大事，誠心誠意的來推行。

爲什麼要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這在綱領裏面。已經說得很明白，我再要特別申述的：第一、我們必須承認精神力量總體大。超過於一切物質的力量，和一切的武力。第二、我們必須反省已往精神方面的缺點，精就是什麼。我們總理說得最簡要 總理說：「凡非物質者皆爲精神」，但是總理並不是說精神

與物質是絕對分離的。而說兩者是一而為一，相輔爲用的。總理又說：「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各位想一想這是如何驚心動目的教訓。個人喪失了精神。就不是完全獨立的一個人，那麼民族喪失了精神，豈不是一個不配獨立生存的民族。兵法上說：「攻心爲上」，所謂攻心就是要打毀對方的精神。所以世上一切奮鬥的成敗，完全看精神的強弱消長而定。而有形的物質或兵力，斷不能決定勝敗的。總理論到武器的使用，全在人的精神。會說：「兩者相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居其一」。凡是曾經參加過戰鬥的同志，都能夠舉出無數的實例，這是我所要說明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從抗戰以來。在精神上已經有反省和發揚及進步，但還有多少的缺點，說到這一層，我要向我們同胞提一句一年多以前的舊話，這還在我們抗戰開始不出兩三個月的時候。那時國外與會對我國有各種不同的批評，中間有

一句。聽其觸目驚心的評語，說是「中國不啻在精神上或物質上，都不夠抵禦外力」。我不知道我們同胞還記不記得起這句話，我個人却是把這一句話天天記心在頭，自警自勵。沒有一刻忘却，這一句話是不是對於我們的一種以事實來證明的，不然。我們在抗戰中間。已經表現了不少英勇奮鬥的專跡，但是。同胞們要配着戰爭還沒有結束，敵人還沒有擊退。最後勝利還沒有實現。我們要坦白老實的自己檢討一下，我們國民的精神，跟着戰時的進行，果真有確實的進步嗎？我們過去的缺點，已經在抗戰中間洗滌淨盡了嗎？我們有職責的人，已經盡了責任嗎。有能力的人，已經盡了能力嗎？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已經一致地嚴肅緊張了嗎？我們前方後方，已經確實做到相應一體。休戚共同了嗎。我們的思想，言論，行動，已經完全集結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之下嗎？我們每一個人所言和所行，已經做到表

裏一致了嗎？我們慷慨熱烈的抗戰氣概，個個人都能始終如一、夷險一致地貫徹到底了嗎？我們能絕對的不搖不奪，不欺不僞了嗎？再則我們對於抗戰建國的熱心能夠使每一個國民都接受，都領悟了嗎？我們能使敵人和一般傀儡漢奸，認識我們民族精神不可侮的力量了嗎？我們一般社會的生活形態，是否已經切實做到戰時生活的條件了嗎？

竊知道有良心的同胞，想一想自身。再看一看自身周圍的社會，必然覺得我們有格外警惕，格外振作，格外互相勉厲督責的必要了，一個國家物質損失，不能就作為這個國家的恥辱，因物質的生產，要有人力物力。尤其是時間種種條件，不是頃刻之間可以補充的，至于精神上的缺陷，就更不同了。有了精神，一份的物質，可以當作十份的物質來使用，而且能創造出多量的物質，沒有精神，就像總理所說：「人的身體就成為死物」，憑你有怎樣的武器和物

質，一概歸於無用。而且精神上比物質。精神是每一國民本來具有的。不是身外的，是可以啓發感應的方法。在一念轉移之間去改進和提高的；一個國家如果因精神的衰微而遭受外來的侵略，已經是這一代國民無比的恥辱。如果到了危急存亡的時候，還不能集中我們的精神，家喻戶曉。父詔兄勉地來保衛國族，渡過當前的艱危。開闢未來的命運，那不僅是這一代國民的恥辱，簡直是一種罪過，因為這是所謂「非不能也是不為也」。是沒有理由可以自恕的。

要知道我們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中華民族幾千年的國運，就不會斷絕，我們也一定有把握可以建立起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反之。如果國家竟因我們這一代沒有蓬蓬勃勃堅強不屈的精神，而喪失了獨立生存，那麼後來史家記載我們這一時期的歷史時，將不知是怎樣嚴厲的貶斥。我們一般國民固然要蒙受百世的貶斥，知識能力地位較高的各界領袖知識份子。將更不能逃避史家的責

備。

現在抗戰進入第二期了。這是我們最後勝利的機會，也是我們國民最後報國自贖的機會；我所以在軍事政治十分繁忙之中，提倡國民精神總動員，就是要給我們同胞尤其各界領袖最後報效國家的一個機會，精神總動員所包括的項目，綱領裏面，已經列舉了幾點；也有綱領裏面所不及列舉的，大家可以推頭旁通。爲使爲這個運動普遍推行，所以首先定出舉行月會和宣誓國民公約辦法，大家舉行的時候，切不可奉行故事的方法來做，要知道這簡單的十二條，就是我國強城戰却敵的武器，是要我們有不怕死不怕苦不怕難的精神去貫徹的，譬如我們說不替敵人和漢奸做什麼，如果遇到有什麼武力來脅迫我們的時候，我們就祇有拚死不肯背誓。又如我們說不違背三民主義，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如只有什麼外來的威逼或引誘，要我們違背三民主義，或做一件違背國家民

利益的事情。我們也應當咬定牙關，甯死不肯背誓，受盡任何苦痛，也不肯背誓。

我們今天的情形，可以說民族已經踏入到快要翻身的光榮綫上，而每一個國民，却要自認爲站在必死的綫上，正像古人說：「存心時時可死，行事步步求生」我們的一舉一動，一滴汗一滴血，隨時隨地都要用來求國家民族光榮獨立的生存，但我們憑什麼來奮鬥呢？就是我們個個人有必死的決心。如果個個入都有時時可死的決心，無疑地敵人將要在我們總面前崩潰。中華民族高尚的精神就可以普遍發達達到抗戰必勝和建國必成。關於精神總動員的要義，我所要說的話，一時實在說不盡，上面所舉的宣誓一節，乃是主要的所在。

我痛切要求我們每一個同胞，守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共同目標，切實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加強我

們精神的堡壘。一個人要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爲痛苦同胞盡仁愛，對一切的人和事重信義。還要盡一切的奮鬥力量，在這個紛擾黯淡的世界中，求取真實永久的和平。我更要求我們同胞，大家明瞭抗戰就是爲建國，兩件大責任要併作一起來完成。所以必須痛切懺悔過去不能真切信仰三民主義的錯誤，從今伊始，要確立我們三民主義的建國信仰，矢志矢誠的求其實況。最基本的一點，是要我們同胞，自老年壯年，以至於青年，一致對於民族光明的前途，有熱烈的自信。我們要確認抗戰勝利以後所建立起的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一定是一個後來居上的新國家，是真正的民有、民治、民享，而且足以貢獻於世界人類羈社的最徹底進步的國家，現在是抗戰劇烈千金一刻的時期，不容我們再作任何的空論空想，不容我們荒廢一分的光陰和精力，我們應該準對着當前的強敵，正視國家的艱危，嚴重反省我們的責任，切實檢討我們一切缺點和弱點

。一方面迅速確實的改造自身，以身作則，同時提挈着我們全國的同胞，幫助我們還沒有覺悟的同胞，喚起我們一般知識水準較低的同胞，一致奮起，改正醉生夢死自暴自棄的生活，養成奮發蓬勃積極進取的朝氣。革除苟且偷生陽奉陰違的習性。打破自私自利投降屈服的企圖，糾正紛歧錯雜誤國自誤的思想。緊張我們的情緒，統一我們的行動，使我們中華民族的精神充實起來，集中起來，真正做到舉國一致的精神總動員，發揮這一個「至大至剛」的精神力量，來完成我們這一輩繼往開來千載一時的使命。我們親愛的全國同胞，望大家爲國奮鬥爲國珍重，再會！

四、蔣委員長於全國開始實施精神總動員日廣

播訓詞

各位同胞，今天是我們全國各地一律開始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舉行國民

月會的紀念日，今天各界代表在這裏開始典禮不是一件平常的事，國民公約開始儀式，實在是我們中華民族最沉痛，而且最有意義的一個復興民族的紀念日，而且今日正是勞動的紀念節，中正要向全國同胞說明個人的希望，同時更要乘此機會，對我們陷落在敵軍蹂躪之下的同胞，鄭重喚起共同的努力。

現在，我們整個國家民族處在存亡勝敗的關頭，抗戰進到嚴重緊強的階段，廿二個月的戰爭已經顯明的現出抗戰必勝的前途。但是兇頑殘暴的敵人，還在盡量的想發揮他的獸性。並且想加緊的來征服我們，所以我們更不可有絲毫懈怠疏忽。

我們黃帝子孫都要在今天立志決心使國恥的五月節。要變爲雪恥的五月節，說到這裏，我要首先對我淪陷區域內同胞，表示無限的懷念，我們華北同胞，尤其是我們東北的同胞，和京滬，滬杭，北寧，正太，膠濟，晉綏，粵漢，

平漢、廣九、津浦，隴海各條鐵路綫上，以及其他淪陷區域內的全體同胞，尤其是我們前輩父老們，我和你們各位，雖然不能常常見面講話，但我的心靈沒有一時一刻不和各位的意志相貫通，你們在這種淪陷的悲慘中過生活，我是沒有一天不想念看你們這種苦痛的，你們兩耳等着我軍捷音。閉眼望着河山收復的情緒，我亦沒有一天不懸在心頭，你們在敵人鐵蹄暴力之下，忍辱負重，誓死掙扎，努力保持着我們中華民族人格的種種努力，我和全體將士同胞，每聽到你們殺死一個敵人，焚燒一團敵貨，我就比接到前綫勝利的消息，還要感動，還要歡喜，因為你們能在敵人後方，也就是我們淪陷區域內，每害一個敵人的效力，比在前方陣綫上打死一百個敵人的效果還要大，所以我們淪陷區內的同胞，只要在精神上能抵抗敵人，打醒敵人，不與敵人合作的力量就是等于我們軍隊官兵。在戰綫上作戰一樣的有功，我們在前方官兵同胞，不但是十分感

念你們在淪陷區內的艱苦，而且是十分感激你們這種堅忍奮鬥的精神，我們政府官兵時刻不忘的是什麼？就是爲要不愧對你們，所以要如此再接再厲。始終不懈，要一定來接應你們，關心你們，所以要如此持久抗戰，不惜任何犧牲。

我們今天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我首先要對你們各位父老姑嫂兄弟姊妹慰問。我知道你們無論在怎樣危險艱苦的狀況之下，也一定能接受這個運動，實行這個運動的，我們大家都是黃帝子孫，戰爭只能暫時隔絕我們的形跡上的接觸，可是隔絕不了我們愛國良知，我們血脈情感的交流。在這個時候，如果我們國民之中。還有醉生夢死的。還有苟且偷生。還有自私自利的。還有意志紛歧的，還有不知奮發自強的，那就不是我們中華民族的同胞，亦就不是我們黃帝の子孫了，我特別希望住居在敵人後方，如天津，上海，漢口租界內的同胞。與香港等地各位僑胞們，尤其是我們一般青年子弟們，要切記你們國家

的仇恨和恥辱，在精神上。要自立自強，在生活。要自愛自重。要負責，要知恥，這因為是親聽見從上海天津漢口來的中外人士報告說，我們在租界上的青年，還有跳舞遊蕩，不知自愛的，我聽了這話，實在是非常的痛心，你們應該都要自己知道是在敵人壓迫之中的一個憂患困苦的孤臣孽子，所以格外要克勤克儉，耐苦耐勞。特別要以勞動為本分，以服務為目的，無論在何地。何時。均要自立自強，切勿被敵人輕侮，更要為友邦人士敬愛。如你們看了我們青年國民皆能明禮義。知廉恥，有志氣。有決心，能勤勞，能節儉，對我們國家前途，就能發生無窮的希望，並且能夠提高我們國家的人格。這就是免要我們全國男女同胞。一致履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信條。力行國民公約的誓詞。就是要：(一)不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違背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四)不做漢奸和不做敵國的順民。(五)不參加漢奸組織。(六)不做敵軍和漢

奸的官兵，(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十)不用敵人和漢奸偽銀行的鈔票，(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十二)不賣敵人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如此在精神上武裝起來，不受敵人暴力威脅。不受敵人利餌引誘，表現出我們的獨立自強，臨危不懼。臨難不苟的氣節，使敵人要格外畏懼。恐懼，而不敢來輕侮壓迫。

總之，臨到抗戰重要關頭的今天，我們不分前方與後方，乃至淪陷區域任何地點，都要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厲行國民公約。就是澈底的去實行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從今天為始。大家都要立定這一個決心，不愧為一個獨立自強的國民。同胞們還要知道精神總動員運動。不是祇憑五分鐘的熱血可以收效的。我們必須堅持久不懈，要久而彌堅，所以要有恒，要不斷精神動員的目的，不僅要在今天淬厲，我們每一個人的精神艱苦奮鬥。還要在持久鍛鍊之中。創造

我們國民新的生命和新的精神，我們要不斷檢討自己，磨礪自己。鞭策自己，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我們必須有這種日新又新的覺悟和決心。不斷革新。不斷奮鬥，不斷加強我們人力物力來打破敵人殘暴狂妄的侵略，實現我們偉大的三民主義。

各位同胞們。你們要知道今日的精神動員，和國民公約，就是我們無形的鎗炮，和無上的飛機炸彈。換言之。這精神動員和國民公約，亦就是抗戰的最偉大武器。而我們國民月會的組織，就是我們抗戰與衆的精神堡壘，所以，我們必要澈底實行，而且要始終鑑間，這樣力行下去的功効，一定是比任何鋼骨水泥的炮台要塞，還要有價值，還要有力量。所以國民月會開始以後，我們切不可如同從前辦事一樣的奉行故事。必須剷除舊時敷衍塞責的惡習，而必要按照綱領規定辦法。切切實實的來身體力行。須知國民月會就是我們精神革新的喜

鼓晨鐘，今日敵人侵略我們中國，到處姦淫燒殺，無所不至，當我們中國人比牛馬豬狗都不如，這種恥辱是比殺父之仇還要慘痛，我們每一個人。應該刻刻反問自己，你忘記了敵人侵犯你的國家，屠殺你同胞的大仇了麼？你忘記了搶你土地。炸你妻子，殺你父子兄弟，污你母女姊妹之恥辱了麼？如果我們天天能這樣的警省惕勵，自反自勉，互切互磋。自然不會去過這樣醉生夢死苟且偷安的胡思妄行了，我們並且要進一步再想到我們幾十年來的奇恥大辱鉅創深痛，一定更能人人振作，個個奮發，達到復仇雪恥，抗建建國的目的，從今天起開始國民月會以後，不僅希望大家都能誠心誠意率先實踐躬行，還要誠心誠意，互相勉勵，督責我們要造成一個新氣象，一面要社會中堅份子樹立模範。負責倡導，一面還要大家彼此監察，規過勸善，互相勉勵。在今天，我們各人，若是獨善其身，即是錯誤的，我們要認定如果有一個同胞，或有一個同事的人

，不能實行精神動員，就是我們全國的恥辱。我們要抱定公忠勤誠的心腸，不要自己負責任，守紀律，還要父子相勉，上下相勸，共同督責，來策進的。

我們要厲行考核督察，互相砥礪觀摩，普遍發揚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高尚偉大的精神，我希望從今天起，國家發揚復興的一個新氣象，我們看歷代艱難締造開國之時，都有一種刻苦耐勞蓬勃奮發的朝氣，和憂勤惕厲的精神。如果這種精神不衰退下去，無論如何就不會亡國，試看晉末五季宋明末葉朝野瀰漫在一種醉生夢死自私自利的風氣，和空虛散漫紛歧錯雜的情形下，我們更要時時刻刻想到歷代興亡的教訓，追思祖宗締造的艱難，抱定決心奮鬥，努力來完成雪恥復仇的責任。我們必須痛切自覺，要知道這時期的國難，完全是我們這一代的沉迷墮落不爭氣的結果，如果我們這一代不能復仇雪恥，真是上無以對祖宗，下無以對子孫。今天竟有少數漢奸敗類和意志薄弱精神喪失之徒，竊作

無廉恥的賣國的勾當，這實在是我們國家的恥辱和不幸。但我們每一個有志氣，有血心的炎黃子孫，豈決心對國家盡大忠，對民族盡大孝，就是要忠於責任。忠於職守。忠於法令，忠於紀律，來完成我們責無旁貸的抗戰建國的使命。我們國家百世興亡，千秋榮辱，就要看我們在這千載難得的革命時代，能不能澈底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信條。能不能勵行國民公約的規條。能不能切實執行抗戰建國綱領，如果皆能實行，那我們必要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大目標之下，共同一致團結精神，來粉碎敵人的侵略政策，實現我們三民主義。完成我們革命建國的大業，各位同胞再會罷！

五、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一。緒言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人之勢，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仇讎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淬厲奮鬥以期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在朝野士夫精神上為敵人所懾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鑑。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于精神之振作與集中。質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于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顧十八閱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居首要。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動

員國內一切之物資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而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須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僥在於發動，而尤貴于組織；必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資，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之侵略，而尤在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為空前絕後之無上艱辛的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為今日當務之急也。

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為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于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

總生活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發現爲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乎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況在軍事？況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于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養應爲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于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擬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增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

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二。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爲國民精神所營築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吾國民今日無間智愚，應皆以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折散我民族團結，始則繼切而分割之，繼必奴辱而漸滅之。其野心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

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爲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于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于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惜。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爲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爭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爲達成軍事之利益，爲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爲一切之犧牲，而爲國民者自亦必自動踴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

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爲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惟不能獲得勝利爲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皆當以此爲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爲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力於如何鞏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再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志爲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

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守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三。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爲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爲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爲吾先民所固有。亦即 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之昔日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爲忠

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千年來先民所遺留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心，對民族行其大孝。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愆。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瞭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日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于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贖，不孝獨可贖！吾同胞明乎此義，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爲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忘於國家是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

，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以擁護國家獨立爲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爲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僞組織，企圖分割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於國家，以加強國民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萬不可稍萌渙散或違背法紀，以滅弱國家之權威。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賊救國之使命即有確實負荷之人，並知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存。仁愛爲孝道之擴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侮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爲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

奮鬥，且必率先爲勇厲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卽無異于堅壁利兵，質言之，此當民族精神之武器，而國家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爲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

戰。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 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問，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卽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攜手共肩抗敵之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

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即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努力生產，努力創造，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國基亦將于是平克奠。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憑為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五。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于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于今日國家民族軍專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

何者爲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其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于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亂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且影響於軍事。

(乙) 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爲國民精神之蠱賊者，厥爲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于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于已

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擔當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 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

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敵氣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戰會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讎主義，所謂「爲國復讎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謂親避職守，潛圖安全

，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餽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予一切，推衍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啻不智。實亦不仁，窳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祛私見，共輸肝膽，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

。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于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語。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衆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于紛歧與牴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爲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初思想言論，悉以此准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擯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

如上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尚，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志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爲完成。

六。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爲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爲

下述各類之人員。

(一)黨員與公務人員

本黨繼承 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爲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于非常時期之大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廉介，亦更能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于公務人員，特別爲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行政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重責。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堪爲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全體軍人

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於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國家威權，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尙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爲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爲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貞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學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要義矣。

(三) 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于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家，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爲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賢達，盡力爲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種文化事業與產業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後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爲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交現之力量，尙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爲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考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要旨而爲共同之奮鬥以爲斷。

(四)全國青年

青年爲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代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擔負，而此固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卽爲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人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綫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爲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屬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動員實施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于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啓發，則爲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纏，僅當以之輔佐啟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台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懸餉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避官僚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運用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傷財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辦法，分爲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
貫徹。

(一)黨部方面

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二)政府方面

一而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督飭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軍學方面

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爲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並兼負民

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徹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 社會方面

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收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 家庭方面

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以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爲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並須普遍養成民族利益高于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 負責主幹

國民精神總動員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為主筆。在縣區與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亦必朝斯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為其必要之職務，而貫徹於其全部之事業。

(乙) 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動考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

(一) 擬定具體計劃

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

發其所舉各事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之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

(二) 貫徹所屬份子

黨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方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促。爾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國民。

(三) 利用固有團體

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四) 注意聯絡進行

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爲原則。其有依事項性瀉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 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

(一) 宣傳與創導

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隱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

(二) 訓練員發進

宣傳與創造，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為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啟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史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如國民意志之頹廢。既已宣傳指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衛生之講求。新生活之推進等，激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黨部社會部，軍隊政治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

(三) 督促與規勸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於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勉。在家庭則家人兄弟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磋。在社會則無論身份相伴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

係互相督促與勸勉，卽對身份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

(四) 研究與推行

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平常常識進行卽爲滿足，必期有研究與創導之精神。蓋今日爲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進展，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 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爲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畧例，以資觸類旁通。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如次：

(一) 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1、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

2、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3、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

4、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二)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1、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

2、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3、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三)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1、宣傳敵人政略戰略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

2、檢舉一切游閒怠惰份子。制戰時服役；

3、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

(四)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1、切實肅清貪污；

2、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

3、搜集一切軍需物質，貢獻國家政府；

4、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於國家之各種運動。

(五)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1、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

2、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3、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

4、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八。結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略具於斯，最後尙有三義，須爲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士告者：(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裒莫貫徹，整個革新，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長以爲害于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自身身銳意求強，必於錯誤習慣之初萌時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小節逾閑上着手。(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蓋精神總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動，發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事寧驗之日常生活與行爲，使內心無絲毫之疚愧，而後臨事能不越于準繩。(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貞固不移，苟一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即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選言，必須澈底提倡，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運命。必肇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六、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各級組織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甲)中央：(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中央黨部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經濟部，教育

部，政治部各部部长，及新運總會總幹事爲當然會員（會員共九人）。（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總會長一人由會長檢會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人員，由最高國防委員會秘書廳，及新運總會調用之。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三）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督導各級主管精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乙）省（市）：（一）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爲省（市）最高執行機關。爲促進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議同，議決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二）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幹人員組織之。其性質爲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三）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實施辦法公布之後，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于一個月內召

開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說明精神動員之重要性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另頒)。各省精神總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一、各縣黨部書記。二、各縣縣長或祕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三、各縣教育會長及各中學校長。四、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丙)縣：一、各縣動員委員會。為縣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其尚未設置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指導考核與改正。二、縣動員委員會。設督導員。循環督導。其人選標準為老成熱心之士紳。智識界份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視察員任之，並須積極考核，負責推動，縣黨部及其所組織之宣傳隊，亦應參加。

二。國民月會

國民月會：爲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貫徹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一、舉行月會組織：(甲)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乙)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丙)同校或同機關同廠肆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丁)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戊)其他自動約集舉行。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一，且須固定參加。二、國民月會目次：(甲)宣誓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先讀一遍，會員隨誦。(乙)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項綱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員講解，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爲之，(丙)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三、月會督導：(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爲校長，在甲爲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行延約)，在籍爲領袖，在機關在廠肆爲主管人，在宗族爲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到會人

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乙)月會之督導人爲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丙)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記載其情形。其有區長聯保主任處，應與盡力協助。(丁)區長爲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要點。移送縣動員會。四、月會開始：全國月會應于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七、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八、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

國民精神總動員

員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九、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以左列人員爲當然委員，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三，組織部長，四，社會部部长，五，宣傳部部长，六，經濟部部長，七，教育部長，八，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於委員

中指定一人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處。其職掌如左：一。關於議案編製會議記錄及文書撰擬事項。二。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之擬訂審核事項。三。關於各級精神總動員主管機關工作之指導，致核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總幹事三人。幹事六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及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職員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畫

(一) 總綱

精神總動員爲一切動員之基礎，其要旨在集結國民精神於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目標。以健全其道德之修養。整飭其生活之規律，確立其思想之準繩，而共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本此原則：

(甲) 中央應將有關精神總動員之書籍大量編行，并許各地大量翻印，以供民間各種集會之講材。

(乙) 對於精神總動員三個主要目標。卽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三義，應由中央精神總動員會分別製定淺說，作全國各地精神總動員月會之基本課目。

(丙) 精神總動員中之各種實施事項，多有業經主管機關分別單獨進行者，應

於精神總動員開始時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作一總檢討，根據以往經驗，增進其成績，矯正其缺點，並參照有關事項，切實配合，以謀將忘工作之健全，擬具報告及意見，提交同級精神總動員會議討論決定，並聯合進行。

(丁)精神總動員之工作，除由黨政軍各機關倡導實行外，尤倚重於社會人士組織之精神總動員協會之協助。此項協會，宜一面根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隨時發起社會上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捐輸等運動)一面就社會上業已推行之各項運動中，注入精神總動員之質素，使精神與實際得以配合發展。

(二)工作之分配

關於精神總動員之一的推動考核，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雖由精

精神總動員會及各級動員委員會精神總動員會議統籌進行。而各種具體工作之實施，仍有待於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分工合作，其主要分工如左：

(甲)黨部方面

(子)督飭各級黨部以精神總動員為今後中心工作，領導全體黨員以身作則，策動民衆實施精神總動員。並以推進精神總動員情形，為考績標準之一。(中央祕書處會同組織部辦理)

(丑)指示各級黨部聯合當地精神總動員機關暨各界領袖，發起各種實際運動。(中央社會部主辦)

(寅)舉行精神總動員宣傳週，編製精神總動員各種宣傳品，領導各宣傳機關並聯合文化界擴大並繼續宣傳，糾正一切紛歧錯誤之思想，並根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充實各報之言論消息與材料，以樹立輿論權威。

(中央宣傳部主辦)

(卯)華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中央海外部主辦)

(乙)政府方面

(子)督飭各級政府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並作為考績標準之一。(行政院主辦)

(丑)領導全體公務員以身作則，並領導民衆實施精神總動員。(監察院規定辦法，府所屬各機關長官負責督促實施)

(寅)整飭社會生活，取締不正當娛樂。(內政部主辦及各地警政人員負責實施)

(卯)指導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實踐精神總動員，並作民衆之領導。(教育部主辦)

國民精神總動員

(辰)獎勵關於闡揚民族歷史文化，表彰忠勇義烈行爲，及其他足以啓發民族前途自信之優良著作。(教育部主辦)

(巳)厲行國防資源節約，擴大戰時生產，提倡國貨獎勵發明。(經濟部主辦)

(丙)軍隊方面

(子)督飭各級政治部以精神總動員爲中心工作，並作考績之標準。(政治部主辦)

(丑)領導全體軍人，以身作則，並領導民衆實施精神總動員。(各級軍事長官及政治部負責)

(寅)推廣戰地精神總動員之各項工作。(政治部及前方全體將士負責)

(丁)其他

(子)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教育部聯合領導全國青年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普及組織於各地，並聯合當地黨部政府主辦關於振作國民道德，革新社會生活之各項工作。

(寅)其他社會團體之工作，應由各級動員委員會根據「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分配督促之。

(三)工作之實施

精神總動員綱領中。關於「精神之改造」各項及「實施之事項」提示之略例爲實施一切工作之根據，在工作實施進程中應編製之講材，應發起之運動，應進行之學項，及應適用之方法，分別規定如左：

(甲)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子)在各地月會中。講述改革不良生活之意義，報告前方艱苦犧牲之學蹟

，喚起哀痛警惕之自省，並檢討當地習慣或實際上各種不良生活之實例，及其改革之辦法，其關於講述部份之要目，爲

(1) 國民道德須知。(教育部編)

(2) 戰時生活示範。(搜集各國戰時艱苦生活之史例及我抗戰前綫艱苦之事實，彙編成書，由政治部教育部主編)

(3) 政府禁止不良嗜好之法令。(內政部彙編)

(4) 烟賭嫖等之害及戒烟方法。(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內政部編)

(5) 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與辦法。(社會部編)

(五)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發起非常時期生活改進運動，其要目爲

1、改革不良習俗；

2、戒絕不良嗜好；

3、實行戰時節約及建國儲金。

(寅)各級政府應嚴厲執行禁止不良嗜好及提倡節約之法令。其有明知故犯及執行不力者，應採取檢舉及連帶負責之方法。其辦法由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另行製定。

(卯)各級精神動員機關，應主辦巡視及生活改進的競賽事宜，其主要辦法如左：

(1)由中央編定競賽科目及獎懲綱要。

(2)省(市)動員委員會依據競賽科目製定表格，發函縣動員委員會舉辦。同時開始巡視。個中央與省(市)亦當隨時派人抽巡或複核。

(3)競賽獎品分三級，按其成績由各動員委員會依據獎懲辦法開具事實，送由同級政府核發，於國民月會時頒發並公告之。

(4)懲罰之執行爲縣政府，懲罰之檢舉爲縣動員委員會。

(乙)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子)各地月會均應於清晨舉行，以提倡早起之習慣，並講述左列課目：

(1)中華民族奮鬥之歷史及我先民慘淡經營之事蹟。(中央宣傳部編)

(2)歷代先烈成功軼事。(教育部編)

(3)總理及領袖生平。(中央宣傳部編)

(丑)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除提倡不良生活之改革外並應發起左列運動

(1)早起運動；(極力戒除無益的夜生活)

(2)戰時服務運動；

(3)體育及衛生運動；

(4)生產建設運動。

(寅) 社會部教育部內政部政治部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別檢討左列工作以任之成績，並謀將來之澈底改進。

(1) 國民體育工作。

(2) 國民軍訓工作。

(3) 戰時服務工作。

(4) 戰地服務工作。

(5) 社會衛生及清潔整齊工作。

(丙) 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子) 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講述左列課目：

(1) 發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愛國守法觀念。

(2) 提倡忠勇尚武之精神。

國民精神總動員

(3) 肅清中途妥協之幻想。

(4) 暴露敵軍殘暴之學實。

(5) 表揚我國軍民忠勇義烈機智之舉蹟。

(6) 分析敵人政略戰略之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勇之情形。

(7) 宣傳兵役之意義及辦法。

(以上各種材料由中央宣傳部及政治部會同供給之)

(丑) 各級精神動員機關發起並進行左列各事：

(1) 兵役促進運動。

(2) 追悼殉職殉難軍民官吏。

(3) 撫慰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

(寅) 各地動員委員會，應以精神總動員為基礎，發動各口動員員使全體

國民盡量供獻人力財力於抗戰，同時黨政機關應嚴厲檢舉游閒怠惰份子，實施強制戰時服役。

(丁)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子)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講述左列課目：

(1) 闡揚禮義廉恥之要義。(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編)

(2) 肅清逃避兵役及逃避各種法定的戰時徵用之私圖。(政治部編)

(3) 鼓動毀家紓難及一切輸財輸力等助戰運動。(教育部編)

(丑)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發起慰勞勸募以及難民救濟傷兵救護等各項運動。

(寅)各級黨政軍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弊，盡量發揮黨政軍監察機構之效用，並責成各主任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此項由精神總動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七三

員總會函請主管機關規劃督促辦理)

(戊)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子)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應經常講述左列課目：

(1)三民主義要義。(中央宣傳部編)

(2)服從領袖與鞏固統一。(中央宣傳部編)

(3)國憲法令與社會秩序。(內政部編)

(4)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中央宣傳部編)

(丑)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及精神總動員協會，應隨時依據精神總動員之目

標，會同並協助黨政機關進行下列各事：

(1)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中央社會部主辦)

(2)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中央宣傳部主辦)

(3) 取締有礙抗戰之言論及非法活動。(中央宣傳部政治部各級黨部政
府辦理)

(4) 糾正各種報章刊物言論之不正傾向(中央宣傳部主辦)

(附) 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

(一) 一般工作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種公務機關，各級學校，及各社會團體。民衆團體。學術團體，均應利用各種集會及其他機會，切實發揮左列各點：

(甲) 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明；

(乙) 國家觀念之發揚；

(丙) 民族道德之實踐；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丁)責任精神之貫徹；

(戊)必勝信念之樹立；

(己)錯誤言論之糾正；

(庚)悖謬心理之改造。

二、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各社會團體領袖均應以身作則，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注意左列工作：

(甲)對所屬黨部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同事，應依照精神總動員之要義。互相規勉砥勵。

(乙)對本人之家族，應予以教導感化，並領導或督促其參加國民月會。

(丙)對本人之隣里鄉黨，應盡可能協助其舉行月會，並担任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之責。

(丁)積極參加當地有關精神總動員之集會，並就能力所及，協助其各部門之工作。

(戊)隨時依感觸，以勸導辯論解釋等方法，糾正一切違反精神總動員之思想言論及行動。

三、每一黨員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社會並學術團體之會員。除參加其本黨部機關學校團體月會外，並應積極領導一國民月會。

(二)各級黨部及黨員

一、各級黨部每逢年節，應因時因事因地指示下級黨部及黨員，作左列各項運動：

(甲)領導民衆組織極經濟而有意義之同樂會，提倡有益身心之各項娛樂。

(乙)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丙) 鼓勵勸導民衆以人力物力供獻國帑。

(丁) 禁止奢侈虛糜及一切因酬浪費。

(戊) 約束游閒怠惰份子。協助強制戰時服役。

二、各級黨部負責人員應以黨的區分部及小組爲訓練黨員實施精神的動員之最好場所，經常舉行討論會，其要旨如左：

(甲) 確立抗戰意識。

(乙) 明瞭世界大勢。

(丙) 研究社會現狀，促進精神動員。

(丁) 瞭解敵國外患。

舉行批評會其要旨如左：

(甲) 砥勵革命人格。

乙、養成團體意識。

丙、促進勞動服務。

丁、推行新生活。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下級黨部，對黨員日常從事如左訓練：

(甲)生活訓練 此項訓練必須達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

六項標準，做到合乎禮義廉恥。

(乙)體格訓練 此項訓練，應儘可能實行軍訓，游泳，爬山，競走，射擊

。騎馬等，以喚起尚武愛國之精神，並藉以配合動員工作之需要。

(丙)工作訓練 此項訓練，必須從平日工作技術與效率上求其進步，並做

到負責任守紀律。

四、各級黨部對於各界黨員，除應予以適當戰時工作之分配外，並應按照其職

國民精神總動員

業其社會地位特別注意其精神動員事項之實施。例如：

(甲)對農工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於擴大戰時生產，利用廢物增進工作時間及效能，以作一般農工之模範，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乙)對商人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於抑低利潤，遵守政府關於貿易租稅之法令，推銷國貨，減少奢侈品輸入，促進國產品輸出，並踴躍舉行義賣獻金。以爲一般商人表率，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丙)對青年黨員，應使其振奮報國精神，堅定奮鬥意志，努力知能修養愛惜時間人力物力，養成迅速確實習慣，以爲一般青年表率，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丁)對婦女黨員，應使其節約消費，服用國貨，參加空軍服務，對國家政務有所貢獻，以爲一般婦女表率。

(戊)對於從事文化事業之黨員，應使其相互聯合特別努力於闡揚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信念及研究精神總動員有效的推行方法。

五、各級黨部於擬定工作計畫時，應將精神動員事項列為專章，並訂定實施程序按期推行。

六、各級黨部於工作報告中應按期將精神動員之實施狀況逐級呈報以憑考核。

七、精神動員之考核除會面外，應着重於視察及檢閱，其辦法如左：

(甲)隨時派員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派員分赴各省市舉行精神動員之檢閱，或於各部派員視察黨務時特加注意。

(乙)隨時派員會同省(市)動員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縣舉行精神總動員之檢閱，或於派員視察各縣黨務時特加注意。

(丙)各縣黨部應盡量介紹黨員參加縣動員委員會之督導工作。

(三) 公務機關及公務員

- 一、各機關公務員之精神動員由該主管長官倡導及考察之。
- 二、各機關公務員之考績以精神動員為考績標準之一。
- 三、各機關應充分利用小組會議實踐精神總動員，首宜注意左列數點：
 - (甲) 辦公時間之不虛糜。
 - (乙) 公物之不浪費。
 - (丙) 工作效率之提高。
 - (丁) 與民衆接近辦法之研究及私生活之改進。
- 四、各機關精神動員之考核依照小組會議及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 各級學校及全國青年。

一、各級學校分別受教育部廳局科之指導監督考核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二、各級學校應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擬具有系統之具體計畫與訓育方面相配合，分期督促學生切實履行。

三、各級學校除國民月會外，應利用早操朝會紀念週年級會懇親會及其他固有組織會議之機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訓練學生實踐精神總動員。

四、各級學校教員應於課業上教材上灌輸精神動員之要旨。

五、各級學校應普遍採用導師制度，由各級導師以個別或團體訓導方法訓練學生實行精神總動員。

六、社會教育機關應實際環境擬具適宜方法實施精神總動員。例如

(甲) 播音壁報及通俗講演。

(乙) 民衆衛生指導與鄉村勞動服務。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丙)學生家庭訪問。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分別組織左列團體，互相督促勸勉。其各級學校應以各科系年級為單位，教職員學生一律參加。

(甲)規勸團

(乙)監察團

(丙)檢查團

(丁)比賽團

八、利用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及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實行精神總動員，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及於一般國民。

(五)學術團體及其會員。

一、學術團體應以倡導精神總動員為其基本責任。除自身舉行月會外。並應督

率其各個會員實行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推進研究各項工作。

二、學術團體應與總動員委員會取得切實聯絡，接受其指導，積極參加精神動員各項實際工作，如公開演講發佈文字刊行小冊子巡迴宣傳等，並各以其組織發生縱橫之聯繫行動，以擴大並加強精神動員之力量。

(六) 宗教團體及其教徒

一、各宗教團體之精神動員由其主持人負責推行。

二、各宗教信徒之精神總動員以其所屬區域或職銜為集合單位。

三、如同一區域或同一職業之各宗教信徒，自動約集國民月會。得於其舉行宗教儀式時合併舉行。

四、凡全國性之宗教團體，應與其世界性之宗教團體取得切實聯繫，說明敵寇侵略及肆虐真相，藉以昌明正義使舉世之同教信徒同聲於我之自衛抗戰。

(七)工會及工人。

一、產業工人之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主持人領導之，其無工會組織者，由工廠負責人主持之。以每一工廠為範圍。切實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國民月會。

(乙)公約實踐。

(丙)生活訓練。

(丁)思想訓練。

(戊)工作比賽。

二、工業工人之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主持人領導，其無組織者除參加保甲組織舉行前條所列五項工作外，並應參加地方之緊急戰時服役，如軍事工程之興築或撤除，防空消防之任務，軍需品及傷病兵之輸運等各項工作。

(八)同業公會及商人。

一、各業商人應各參加其同業公會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勸民月會。

(乙)公約實踐。

(丙)生齒訓練。

(丁)思想訓練。

(戊)獻金競賽。

(己)分記地方動員服務工作。(例如難民救濟工作勸募工作等)

二、各同業公會得因時因地發動下列各項運動並設法使其實現：

(甲)不販賣敵貨。

(乙)不接受偽鈔。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丙) 不抬高物價。

(丁) 不以貨物資敵。

三、各同業公會之主幹會員及初中以上畢業之會員應各領導一國民月會。

(九) 農會及農人。

一、農人之參加農會組織者，由農會主持人領導之，切實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 國民月會。

(乙) 公約實踐。

(丙) 生活訓練。

(丁) 思想訓練。

(戊) 生產競賽。

二、農人之未參加農會組織者，除參加保甲組織舉行前條所列五項工作外。

並應參加地方之緊急戰時服役，如軍事工程之興築或撤除，防空消防之任務，軍需品及傷病兵之輸送等各項工作。

(十) 其他社會團體民衆團體。

其他社會團體與民衆團體之精神動員工作，可比照前列五六七八九各項類推之。

附錄

一、政工人員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簡則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八日軍委會委員長桂林行營政治部定

一、負責人員：

1. 部隊各級政治部主任及所屬單位首長，與各醫院監理員。
2. 各省軍管區政治部主任（軍訓處長）及所屬單位首長。
3. 直屬各種隊團首長。

二、實施方法：

(甲) 對內方面：

1. 檢舉箱（主管親閱）對違反精神總動員綱領者，或另具卓見，均可

不署名投意見書。

2. 讀書會（得與俱樂部合併）不分階級。左列（一）（二）（三）（四）各書。乃必讀者，應自定課程。並須劄記心得，抽籤報告。

（一）大學、中庸。

（二）禮運大同篇。

（三）總理遺教——孫文學說、民權初步、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上遺教七種爲總裁指定黨員必讀者）

（四）最高領袖言論。

（五）其他有關闡揚三民主義理論及指示政治工作之著述。

3. 俱樂部。（得與讀書會合併。）

國民精神總動員

4. 月會。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實施辦法之規定，討論工作，並發表

檢舉箱，或公開互相批評。

5. 其他。

(乙) 對外方面：除直轄範圍外，以協助省縣動員委員會為原則。

1. 對部隊官兵：

(一) 舉行朝會。(於升旗時舉行。下同。)

(二) 舉行週會。(與小組會合併。)

(三) 舉行月會。(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辦法之規定。下同。)

(四) 俱樂部。

(五) 計劃勞動服務事項。

(六) 組織糾察隊。(利用原有軍風紀糾察隊担任之。糾察所得。提

出月會。

(七)其他。

2. 對機關團體及學校：

(一) 檢舉箱。(同前)

(二) 舉行朝會。

(三) 舉行月會。

(四) 讀書會。(同前)

(五) 其他。

3. 對社會及家庭：

(一) 每月第一日及第十五日舉行升降旗禮。(以城鎮鄉村為單位。

由當地首長集合齊幼年男女代表若干人。輪流舉行之。)並訓

國民精神總動員

練國民看見國旗 總理遺像及最高 領袖肖像要敬禮。聽到國歌要立正。

(二) 指導監督國民月會。

(三) 利用民間宗祠春秋祭祀及各種集會宴會等，為精神總動員之機會訓練。例如有合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男女，請他坐上席等。

(四) 領導勞動服務事項。

(五) 利用如在石山或巖石等刻 總理遺像及最高 領袖肖像；或關於四維八德 總理總裁語錄字樣，或在信紙封面繪印精神總動員標語等，以資宣傳。

(六) 策動捐輸運動。如獻金慰勞及廢鐵等。

(七)其他。

三、各別計劃：

由各負責人員。督促所屬單位首長。按各別情形活動規定之。

四、工作考成：

各級政工人員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成績。列入考績內。年終考績一次。

二、第三戰區政治部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計劃

本辦法由戰區政治部擬定，業經司令長官批准。並已通令戰區各隊部，各醫院，各教育機關，及各級政工人員切實遵行。

方針

國民精神總動員

- 一、確立共同之目標。
- 二、培養救國之道德。
- 三、鑒定建國之信仰。
- 四、厲行精神之改造。

組織

- 一、遵照桂林行營整補會議決定，軍事機關應設本會（軍委會）戰區、軍、師、團、連六級補神總動員推行委員會。本戰區自司令長官司令部以下各軍團、連六級補神總動員推行委員會。
- 團連，均由各級政工人員分別詳商各該主官於五月內組織成立。
- 二、前項各級精神總動員推行委員會，在未奉到組織法規以前，暫由各級政工人員商同各部隊主官斟酌實際情形計劃辦理。
- 三、各兵站醫院及後方傷兵醫院，應由監理員商同醫院院長於五月內組織精神

總動員推行委員會。以院長，監理員，管理員爲當然委員。並由當然委員選定院內職員傷兵若干人組織之，以院長爲主任委員，監理爲副主任委員。

四、各級精神總動員推行委員會負本機關及直屬官佐士兵伏役關於精神動員之規劃執行指導考核責任，每月應訂定工作計劃，督促實施，每半月開會一次。

五、遵照桂林行營整補會議決定，行政機構應設中央省（市）縣鄉鎮五級精神總動員推行委員會，各級政工人員應就近督促組織，並隨時取得聯繫，推動其工作。

六、各級精神動員推行委員會應利用本機關原有各種組織推行精神動員工作。

宣誓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一、司令長官司令部所轄各部廳處組室全體官佐士兵伏役，由司令長官領導宣誓，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公務員生等聯合舉行之。

二、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各軍師司令部，各旅部所屬全體官佐士兵伏役由各該主管領導宣誓，或參加當地各機關聯合宣誓。其有政訓組織之部隊，應由政訓人員會同部隊合併舉行。

三、各團營連部所屬全體官員士兵伏役宣誓。由團長任擇下列之一種方式行之：
（一）由團長會同團指導員領導所屬各營連舉行之。
（二）以連為單位，由連長會同連指導員領導舉行之。
（三）參加當地各機關聯合舉行。

四、各部隊主辦之訓練機關，由各該主管領導宣誓，或參加當地各機關聯合舉行。

五、各級民衆動員指導員所屬政工人員（包括官佐士兵伏役）。與就地機關聯

合舉行。

六、民衆動員視導團與就地機關聯合舉行，或由主官領導單獨舉行。

七、各醫院政工人員應會同醫院院長領導全體官員傷兵等同時舉行。

八、各政工隊及其他附屬機關，（例如前綫日報社）與直轄上級機關同一駐地者，應參加上級機關同時舉行。與直轄上級機關非同駐地者，由各該主官領導單獨舉行，或與當地各機關聯合舉行。

九、在舉行宣誓之前，由各單位翻印國民公約及誓詞，分發所屬官佐士兵伙役（得數人合用一張），分別簽名蓋章（無章者用左大姆指印）於宣誓時攜帶宣讀。

十、宣誓時由部隊長官或政訓人員主官担任主席，領導行禮如儀，講解國民公約意義畢，再行宣讀誓約。（各舉右手）主席讀一句。宣誓人讀一句。直

至讀完爲止。

十一、舉行宣誓之儀式如左：(一)主席就位，(二)全體肅立，(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

主席報告宣誓實行國民公約意義。(七)宣誓。(八)呼口號，(九)禮成。

十二、宣誓典禮之口號如左：(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

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四)革除舊習染，創造新精神。(五)實

行三民主義。(六)擁護最高領袖。(七)擁護國民政府。(八)中華民國萬

歲。

十三、宣讀誓約後，各宣誓人應將誓約分別繳呈各該主管備查。

十四、因公外出或因病不能參加宣誓者，須於公畢病愈後補行宣誓。

十五、各部隊醫院各級政工人員，舉行宣誓後，應分頭將出席宣誓官佐士兵伙

役人數。及缺席人數，原因，宣誓日期，地點，呈報上級長官查核，補行宣誓時亦同。

十六、各級政工人員應督促駐地附近之機關團體學校鄉鎮保甲舉行國民公約宣誓。

舉行國民月會

一、各部隊官兵，各級政工人員，各醫院官佐傷病員兵，各教育機關官佐員生等，均應於每月一日上午舉行國民月會一次，如有特殊情形，得與總理紀念週或其他經常集會合併舉行。

二、在前線作戰之部隊官兵，及政工人員，必要時得停開國民月會。

三、司令長官司令部直轄各部廳組室官佐士兵伏役月會。除政治部因駐地關係單獨舉行外，餘請司令長官決定之。

四、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所屬官佐士兵伏役。每月單獨舉行月會。

五、有政訓組織之各部隊。與政工人員合併舉行月會。由部隊長官及政工人員
主官輪流擔任主席。無政工組織之旅本部，營本部。得單獨或參加上級舉
行之。

六、各級民衆動員指導員人數不多，應參加當地政府或動員機關合併舉行。

七、各醫院。各教育機關。各民衆動員視導團，單獨舉行月會，各政工隊及其
他附屬機關，如前綫日報等，均以單獨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直轄上級
機關指定與他機關合併舉行。

八、各部隊各級政工人員，各醫院，各教育機關之國民月會，均得視實際之需
要分組舉行。例如醫院方面可分爲官佐月會。（以院長監理員管理員輪流
擔任主席）士兵伏役月會，（以主管人員擔任主席）傷病員兵月會。（以監理

員或由政訓人員指定傷病員兵中優秀者担任主席)餘類推。

九、各部隊、各級政工人員、各教育機關、第一次月會，得與當地各機關團體之月會聯合在廣場舉行，以資倡導而示規範。

十、各級政工人員應督促就近民衆團體學校廠肆保甲家祠等舉行月會，並指導之。

十一、各個月會之組合，均須製備名冊，指定人員，切實點名，無故連續缺席二次者，即作曠職論。

十二、國民月會之儀式如左：(一)主席就位，(二)全體肅立。(三)唱黨歌。(四)

(四)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主席宣讀國民公約，全體循聲朗誦，(七)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公約，(八)報告或測驗，(九)呼口號，(十)散會。

十三、國民月會之口號，與宣誓之口號同。

十四、國民月會以各機關原有紀念堂爲會場，其特設會場暨在祭祠祭堂舉行月會者，亦仿照紀念堂布置。（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爲紀念堂必有之設備

。）

十五、國民月會主席，得指定人員担任下次月會之講解或報告，並待用口頭簡單問答法測驗參加人員。關於精神動員之認識，以資啓發。

十六、國民月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逾二小時。

十七、國民月會應指定人員紀錄講詞及測驗情形。

工作要點

- 一、各級主管及政工人員應將動員綱領細心研究，並須能背舉其節目與要點。
- 二、各級主管務須以身作則，層層督促，政工人員尤應深體力行，以示模範。

三、各單位推行精神總動員，務須貫徹所屬分子。

四、宣傳、指導、攷核、規勸、糾正，應兼顧並重。

五、主官對於所屬分子之思想行動，應有詳密之考察，以便因材施教，設法糾正。

六、同學同學之間，應養成精誠親愛，互相砥礪，互相切磋，過必相規，善必

相勸之風氣，如經一再規勸，均不生效，得報告主官，予以懲戒。

七、積極建設言行合一，絕不背誓之心理。

八、應與新生活運動打成一片。

九、應將動員綱領列入訓練科目。並於紀念週集團訓話，升旗時訓練官佐員生士兵。

十、應翻印動員綱領全文，及國民公約，與自訂之實施辦法，分發官佐員生士

兵閱讀，並翻印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新生活的新意義掛圖，以資觀感。

十一、各單位原有小組討論會座談會等集會，應以推行動員綱領為中心題材。

十二、應抽譯 總理遺教，及領袖訓詞中與精神總動員有關之選論，引證事實，使互相聯繫，以謀一貫。

十三、各級官長及政工人員，應於舉行個別談話及機會訓練時測驗隊部官長士兵對動員之認識，並予解釋或糾正。

十四、各單位應積極發動救護組織，與各種技能訓練，提高並發揮見義勇為服務犧牲之精神。

十五、改正生活之入學事項暫定如左：(一)官長應與員生士兵共同生活，(二)厲行早操或軍事管理，(三)注意公共衛生，(四)愛惜公物，(五)辦公，約會，起居。應遵守時間。(六)戒除烟酒等不良嗜好。(七)每日必閱讀有關

抗戰或革命之書報，並作筆記，（八）衣食服用必用國貨，（九）養成簡單樸素整齊清潔之習慣。（十）厲行節約。

十六、各級政工人員應策動駐地附近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鄉鎮保甲等推行精神總動員，並取得其聯繫。

十七、各單位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之計劃及結果，應列入工作報告。

附言

一、本計劃呈 司令官核定。通令各部隊各醫院各教育機關。一面由本戰區政治部通令各級政工人員切實遵行。

登記證
1982

軍訓叢書之五
國民精神總動員

編輯者兼
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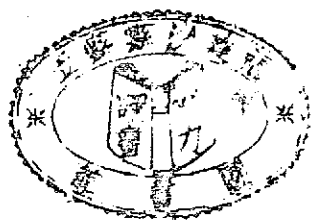
印刷者
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附屬工廠

分售處
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每冊定價壹角
外埠另加寄費

810



07



上海九

九